（上接B57版）

16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或者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8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9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0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发声不应因受事项影响而导致股东会决议出现瑕疵，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进行表决。
21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声明放弃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股东也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回避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并注明申请某关联股东应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回避申请予以审查和决定，并按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向股东说明关联股东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发声不应因受事项影响而导致股东会决议出现瑕疵，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进行表决。
22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3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被否决或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方式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被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24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修改案

序号	制度原条款（2024 年 8 月版）	修订后条款（2025 年 10 月版）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对外投资和处置资产、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并审议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检查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六）审议决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涉及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和收购兼并的议案，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方案报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有争议的会计处理情况时需向股东大会所作的情况说明报告等。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十条 公司发生担保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施的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担保企业原存续内部担保余额在1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 （二）连续12个月内实施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担保事项； 超出（二）所述限额的对外担保，或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发生担保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施的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担保企业原存续内部担保余额在1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 （二）连续12个月内实施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担保事项； 超出（二）所述限额的对外担保，或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者党委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党委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长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七）总裁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5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拟不出席或者处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拟不出席或者处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采取电子通信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以表决票传真件、扫描件作为表决依据。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7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8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中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4项议案已获公司于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25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市公司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i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2	康恩贝	2025/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5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陈芳、王洁

3.电话：0571-87774828，87774827

4.邮箱：chenf@conbapharm.com，wangjie@conbapharm.com

5.传真：0571-87774722

6.邮政编码：310052

（六）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11月10日-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注销回购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回意注销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决议，并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期限已满，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所回购的6,357.9048万股份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股份总数由2,570,037,319股变更为2,506,458,27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70,037,319元变更为2,506,458,271元(注销前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均为前次2024年8月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的《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数据)，公司需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综上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原条款（2024 年 8 月版）	修订后条款（2025 年 10 月版）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名称原《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或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协[1992]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公司已按期有关规定，对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或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5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161N。 公司已按期有关规定，对原《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3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80万股。 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0万股。 公司于2012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59.02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04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历次非公发行情况删除）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ONBA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ONBA PHARMACEUTICAL CO., LTD.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零柒千零叁万柒千叁佰壹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零陆佰肆拾伍万捌千贰佰柒拾壹元。
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7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8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9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班子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章程规定，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班子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班子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本公司章程规定，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班子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本公司章程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本公司章程总裁，下同)、副总经理(本公司章程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当溪市康大投资发展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风险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姓名/名称、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持股详情表，内容不变）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7,2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当溪市康大投资发展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风险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姓名/名称、其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份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持股详情表，内容不变）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7,2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257,003.7319万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50,645.8271万股，均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